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693號

原告 徐韻庭

被告 朱苡安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梁馨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本件本票)，但本件本票背後的債權債務關係是存在於我母親跟被告之間，我沒有跟被告借款。又我簽立本件本票的時間點是民國112年8月16日，當天是被告帶著一名男子到我家，便拿出文件要求我簽下本票，當時我擔心我和小孩子的安危，才不情願簽下本票，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53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抗辯：本件本票係原告所簽發，票據既然是無因證券，則原因關係如何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原告所指稱之內容，未見其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3頁)：

(一)、原告有簽發本件本票予被告。

(二)、本件本票已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

四、原告請求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乙節，為無理由，本院說明如下：

(一)、舉證責任的說明：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1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2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
03 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
04 權利。又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
05 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
06 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尚
07 非法所不許，而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
08 關係負舉證之責任，若兩造就票據之原因關係有爭執，應由
09 票據債務人就該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
10 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
11 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
12 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
13 台上字第466號判決、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5、30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2、前開最高法院見解即已說明票據本質的無因性，執票人主張
16 票據權利時，原則上不需要證明原因關係存在，而票據法第
17 13條之規定雖然例外允許票據前後手以原因關係為抗辯，然
18 此開事項的舉證責任，應以下面兩階段之方式為之。第一個
19 階段是原告主張原因關係抗辯時，應由原告舉證原因關係確
20 實如原告所述；第二階段係當原因關係確立時，則法院要依
21 照該原因關係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來進行舉證責任分配。

22 (二)、本件被告得向原告主張票據權利：

23 1、本件原告主張本件本票係其在不情願之狀況下所簽發，然被
24 告否認原告的主張，兩造既對於本件本票的原因關係有爭
25 執，依前開說明，應由原告對票據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
26 本院審酌原告就其所主張的事實，沒有舉出任何其受脅迫或
27 遭他人逼迫而簽發本件本票的實質證據，原告既然未提供詳
28 實的證據去證明其主張真正，本院難以逕予採信原告所述為
29 真實。

30 2、又原告雖另陳稱本件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係存在原告母親與
31 被告間，然被告就原告所指出之事實並未自認，則原告應該

01 就其所舉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直到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原
02 告都沒有就其所主張的事實提出相關的證據來證明，故本院
03 認為本件本票背後的原因事實究竟是借貸關係亦或者是擔
04 保，又或者是其他原因等，仍屬不明，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
05 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即
06 本院無從認定兩造間的原因關係確實如原告所述。

07 3、基此，原告既然未能舉證原因關係抗辯以抵抗本件本票之票
08 據效力，被告當然得向原告行使本件本票的票據權利。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沒有提出有力之證據來證明自己之主張，故
10 原告起訴之事項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2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民
13 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
14 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查
15 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突
16 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述，
18 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出證
19 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官如
20 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
21 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沈 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8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30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1 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吳婕歆

03 附表：
04

發票人	票據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朱惠欣	TH No. 450151	290,000元	112年3月21日